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第 04005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 18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13 期) 2026 年第 28 号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麻涌俊锴餐饮店经营的“白切鸡”产品

(一) 东莞市麻涌俊锴餐饮店经营的“白切鸡”(加工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8 日) 产品, 检出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符合 DBS 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, 该店经营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三)项的规定, 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、二款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没收违法所得; 罚款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 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4-9 号)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该店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 立即进行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该店认为, 该批次“白切鸡”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符

合食品安全标准是砧板清洁不彻底导致的。针对上述原因,该店加强对厨房清洁消毒工作,确保所经营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13 日